

意向书编号：

人（小鼠）自身抗体检测 服务意向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信息

单位：_____ 课题组/科室：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E-mail: _____

发票抬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信息

单位：广州易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0) 28069288、28069233 传真：020-320528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帐号：3602090709200184928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8楼 邮编：510663

商务联系人：陈鑫 手机：13631227358 邮箱：xinchen@igenebio.com

业务联系人：吴晶晶 手机：13724826587 邮箱：jingjingwu@igenebio.com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关于人（小鼠）自身抗体检测提供服务事宜（以下称“本服务”或“该服务”），特签订本意向书，以兹共同信守。

一、 人（小鼠）自身抗体检测服务简介

乙方对由甲方提供的相关疾病及健康对照组的血清和（或）脑脊液样，利用抗原芯片技术，提供不同类型抗体（如 IgG、IgM、IgA、IgE 等）的自身抗体的图谱。

乙方可在已有的抗原芯片上添加客户需要验证的蛋白抗原或抗原肽，包括：
1) 乙方可按要求添加来源于公共数据库的且未受专利保护的抗原；2) 已受专利保护的抗原；3) 由甲方发现的抗原；甲方可提供需添加的抗原材料，也可委托乙方提供相应抗原材料，抗原制备或采购等相关费用另议。

二、 洽谈内容及双方责任

- 1、根据甲乙双方洽谈商议，甲方有意向委托乙方提供本服务，样本数量为例（15 或 15 的整数倍），样本类型为_____，样本量不少于 50 微升；
- 2、乙方承诺提供甲方感兴趣的芯片上的全部靶标抗原信息；
- 3、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抗原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三、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互相保证及承诺，非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及双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服务费用、意向书、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工作方案、计划、报告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 2、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未经发表的候选抗原或抗原表位肽、氨基酸序列等信息，在未得甲方书面同意或甲方已公开在公众领域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
- 3、在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双方可不受上述保密义务的约束。

四、 意向书的变更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可变更或终止本意向书：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或终止意向书的；
- 2、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严重违反约定,致使意向书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接触意向书，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违约方。
- 3、甲方不按照本意向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意向书。

五、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意向书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意向书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

及意向书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根据其履行意向书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意向书，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意向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意向书。

六、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 本意向书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履行本意向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意向书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七、 其他事项

- 1、 意向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意向书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二份；
- 3、 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乙方： 广州易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